

藥盒醫學叢書之三

傷寒論輯義按卷五

武進惲鐵樵著

辨太陰病脉證并治

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

結鞭。結鞭。玉函。作痞堅。脉經。千金翼。不下下。有下之二字。無自利二字。及若下之必四字。

程云。腹滿而吐。食不下。則滿爲寒脹。吐與食不下。總爲寒格。陽邪亦有下利。

然乍微乍甚。而痛隨利減。今下利益甚。時腹自痛。則腸虛而寒益留中也。雖

曰邪之在藏。實由胃中陽乏。以致陰邪用事。升降失職。故有此下之則胸中

結鞭。不頂上文吐利來。直接上太陰之爲病句。如後條設當行大黃芍藥者

亦是也。曰胸下。陰邪結於陰分。異于結胸之在胸。而且按痛矣。曰結鞭。無陽

受業

武進惲之徐銓
王陰巨騰章壽棟

參校



以化氣。則爲堅陰。異於痞之濡而更矣。彼皆陽從上陷而阻留。此獨陰從下逆而不歸。寒熱大別。鑑云。吳人駒曰。自利益甚四字。當在必胸下結鞭句之下。其說甚是。若在吐食不下句之下。則是已吐食不下。而自利益甚矣。仲景復曰。若下之。無所謂也。丹云。案自利益甚四字。不允當。故姑從吳人駒之說。且脉經千金翼。文有異同。可知此條固有差錯也。

黃仲理曰。宜理中湯。陰經少有用桂枝者。如此證。若脉浮。卽用桂枝湯微汗之。若惡寒不已者。非理中四逆不可。傷寒蘊要曰。凡自利者。不因攻下而自瀉利。俗言漏底傷寒者也。大抵瀉利。小便清白不澁。完穀不化。其色不變。有如鷺溇。或吐利腥穢。小便澄澈清冷。口無燥渴。其脉多沈。或細或遲。或微。而無力。或身雖發熱。手足逆冷。或惡寒踰臥。此皆屬寒也。凡熱症。則口中燥渴。小便或赤。或黃。或澁。而不利。且所下之物。皆如垢膩之狀。



或黃或赤。所去皆熱臭氣。其脉多數。或浮或滑或弦或大或洪也。亦有邪熱不殺穀。其物不消化者。但脉數而熱。口燥渴。小便赤黃。以此別之矣。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濇而長者。爲欲愈。

錫云。太陰中風者。風邪直中於太陰也。魏云。太陰病。而類於太陽之中風。

四肢煩疼。陽脉微而熱發。陰脉濇而汗出。純乎太陽中風矣。然腹自滿。有時痛。下利益甚。吐而不能食。是非太陽之中風。宜表散也。錢云。四肢煩疼者。

言四肢痠疼。而煩擾無措也。蓋脾爲太陰之藏。而主四肢故也。脾病。四肢不得稟水穀氣。

見素問陽明脉解。陽微陰濇者。言輕取之而微。重取之而濇也。脉者。氣血伏流之動處。

也。因邪入太陰。脾氣不能散精。肺氣不得流經。營陰不利于流行。故陰脉濇也。陽微陰濇。正四肢煩疼之病脉也。長脉者。陽脉也。以微濇兩陰脉之中。而

其脉來去皆長。爲陰中見陽。長則陽將回。故爲陰病欲愈也。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成云。脾爲陰主。王於丑亥子。向王故爲解時。柯云。經曰。夜半後而陰隆爲

重陰。又曰。合夜至雞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脾爲陰中之至陰。故主亥子丑時。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

汪云。夫曰太陰病。當見腹滿等候。診其脉。不沈細而浮。則知太陽經風邪猶未解也。故宜桂枝湯以汗解之。鑑云。卽有吐利不食腹滿時痛一二證。其

脉不沈而浮。更可以桂枝發汗。先解其外。俟外解已。再調其內可也。於此又可知論中身痛腹滿下利。急先救裏者。脉必不浮矣。程云。條中有桂枝湯

而無麻黃湯。桂枝胎建中之體。無礙於溫也。丹云。案舒氏云。此言太陰病

是必腹滿而吐。腹痛自利矣。證屬裏陰。脉雖浮。亦不可發汗。卽令外兼太陽



表證。當以理中爲主。內加桂枝。兩經合治。此一定之法也。今但言太陰病。未見太陽外證。其據脉浮。卽用桂枝。專治太陽。不顧太陰。大不合法。恐亦後人有錯。此說有理。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

玉函。千金翼。無。

服字。輩。脉經作湯。

鑑云。凡自利而渴者。裏有熱。屬陽也。若自利不渴。則爲裏有寒。屬陰也。今自利不渴。知爲太陰本藏有寒也。故當溫之。四逆輩者。指四逆理中附子等湯而言也。魏云。以其人脾藏之陽。平素不足。寒濕凝滯。則斡運之令不行。所以胃腸水穀不分。而下洩益甚。自利二字。乃未經誤下。誤汗吐而成者。故知其藏本有寒也。舒云。口渴一證。有爲實熱。亦有虛寒。若爲熱邪傷津。而作渴者。必小便短。大便鞭。若自利而渴者。乃爲火衰。不能薰騰津液。故口渴。法



主附子助陽溫經。正所謂釜底加薪。津液上騰而渴自止。若寒在太陰。于腎陽無干。故不作渴。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

以一字。玉函。作所以然者四字。暴煩下利。千金翼。作煩暴利。

錢云。緩爲脾之本脉也。手足溫者。脾主四肢也。以手足而言自溫。則知不發熱矣。邪在太陰。所以手足自溫。不至如少陰厥陰之四肢厥冷。故曰繫在太陰。然太陰濕土之邪。鬱蒸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其濕熱之氣已從下泄。故不能發黃也。如此而至七八日。雖發暴煩。乃陽氣流動。腸胃通行之徵也。下利雖一日十餘行。必下盡而自止。脾家之正氣實。故腸胃中有形之穢腐去。穢腐去。則脾家無形之濕熱亦去故也。此條當與陽明篇中。傷寒脉浮而

緩云云。至八九日。大便鞭者。此爲轉屬陽明條互看。喻云。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其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穢腐當自止。則不似少陰之煩躁有加。下利漫無止期也。汪云。成注云。下利煩躁者死。此爲先利而後煩。是正氣脫而邪氣擾也。茲則先煩後利。是脾家之正氣實。故不受邪而與之爭。因暴發煩熱也。下利日十餘行者。邪氣隨腐穢而去。利必自止。而病亦愈。

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湯主之。玉函。無本字。爾。全書。程本。作而。脉經。千金翼。無爾字。千金翼。作加大黃湯主之。

。無桂枝二字。大實痛以下。成氏及諸本爲別條。非也。

錢云。本太陽中風。醫不汗解。而反下之。致裏虛邪陷。遂入太陰。因爾腹滿時痛。故曰屬太陰也。然終是太陽之邪未解。故仍以桂枝湯解之。加芍藥者。因誤下傷脾。故多用之以收斂陰氣也。汪云。如腹滿痛甚者。其人胃家本實。



雖因太陽病誤下。熱邪傳入太陰。然太陰之邪。已歸陽明而入於府。此非裏虛痛。乃裏實痛也。成注云。大實大滿。自可下除之。故加大黃。以下裏實。其仍用桂枝湯者。以太陽之邪。猶未盡故也。程云。因而二字宜玩。太陰爲太陽累及耳。非傳邪也。

內臺方議曰。表邪未罷。若便下之。則虛其中。邪氣反入裏。若脉虛弱。因而腹滿時痛者。乃脾虛也。不可再下。與桂枝加芍藥湯。以止其痛。若脉沈實。大實滿痛。以手按之不止者。乃胃實也。宜再下。與桂枝湯以和表。加芍藥大黃。以攻其裏。

桂枝加芍藥湯方。玉函。加上有倍字。

桂枝三兩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生薑二兩切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分三服。本云桂枝湯。今加芍藥。溫分。金翼。作

分溫

桂枝加大黃湯方

桂枝三兩
去皮

大黃二兩。玉函。作三兩
成本。作一兩。

芍藥六兩

生薑三兩
切

甘草二兩
炙

大棗十二
枚擘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柯云。腹滿。爲太陰陽明俱有之證。然位同而職異。太陰主出。太陰病則腐穢氣凝不利。故滿而時痛。陽明主內。陽明病則腐穢燥結不行。故大實而痛。是知大實痛是陽明病。而非太陰病矣。仲景因表證未解。陽邪已陷入太陰。故倍芍藥以益脾調中。而除腹滿之時痛。此用陰和陽法也。若表邪未解。而陽邪陷入陽明。則加大黃。以潤胃通結。而除其大實之痛。此雙解表裏也。凡妄下。必傷胃之氣液。胃氣虛。則陽邪襲陰。故轉屬太陰。胃液涸。則兩陽相搏。故

轉屬陽明。屬太陰則腹滿時痛而不實。陰道虛也。屬陽明則腹滿大實而痛。陽道實也。滿而時痛。是下利之兆。大實而痛。是燥屎之徵。故倍加芍藥。小變建中之劑。少加大黃。微示調胃之方也。汪云。案桂枝加大黃湯。仲景雖入太陰例。實則治太陽陽明之藥也。與大柴胡湯治少陽陽明證義同。錢云。攷漢之一兩。卽宋之二錢七分也。以水七升而煮至三升。分作三次服之。止溫服一升。案李時珍云。古之一升。今之二合半。約卽今之一飯甌也。大黃不滿一錢。亦可謂用之緩而下之微矣。丹云。案方氏云。曰桂枝加。則以本方加也。而用芍藥六兩。水七升。不合數。皆後人之苟用者。此說非也。

總病論曰。小建中湯。不用飴餹。芍藥爲君。止痛復利邪故也。聖濟總錄。

芍藥湯。治產後血氣攻心腹痛。卽桂枝加芍藥湯。無生薑大棗。聖惠方。赤芍藥散。治小兒初生。及一年內兒。多驚啼不休。或不得眠臥。時時肚脹。

有似鬼神所爲。卽桂枝加大黃湯。去薑棗。加白朮五味。

太陰爲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

胃氣弱易動故也。

原註。下利者。先煎芍藥三沸。成本。無下利云云九字注文。

些

程云。前條之行大黃芍藥者。以其病爲太陽誤下之病。自有浮脉驗之。非太陰爲病也。若太陰自家爲病。則脉不浮而弱矣。縱有腹滿太實痛等證。其來路自是不同。中氣虛寒。必無陽結之慮。目前雖不便利。續自便利。只好靜以俟之。大黃芍藥之宜行者減之。况其不宜行者乎。誠恐胃陽傷動。則洞泄不止。而心下痞鞭之證成。雖復從事於溫。所失良多矣。胃氣弱。對脉弱言。易動對續自便利言。太陰者至陰也。全憑胃氣鼓動爲之生化。胃陽不衰。脾陰自無邪入。故從太陰爲病。指出胃氣弱來。錫云曰便利。其非大實痛可知也。曰設當行。其不當行可知也。總之傷寒無分六經。一切皆以胃氣爲本。印



云案本經凡下後皆去芍藥爲苦洩也。丹云案錫駒云續者大便陸續而利出也。汪氏云大便必接續自利而通。蓋續者謂雖今不便利而續必便利之義。非自利陸續頻併之謂。程注爲得。

鐵樵按太陰指腹言故開卷第一節卽言太陰之爲病腹滿所謂腹其部位以臍爲主臍以下是少陰部位又所謂腹並非指腹膜乃該腸胃而言古人皆云太陰指脾若泥定一脾字便生出無數疑團說來好聽終竟不能明瞭而臨床時不免有模糊影響之弊矣須知陽明與太陰只辨一個寒熱虛實虛者從太陰治實者從陽明治熱者從陽明治寒者從太陰治故二八二節自利不渴者屬太陰藏寒當溫宜四逆二八四節大實痛者加大黃最是顯明故喜多村謂實則陽明虛則太陰自利者腸寒而利也陽明篇之燥矢腸熱而燥也陽明篇定義爲胃家實固是指胃太陰篇第一語卽曰腹滿而吐

吐亦指胃也。故知陽明與太陰病位悉同。並無分別。所當辨者。寒熱虛實而已。注家釋二八二節。必定要說其人平素脾陽不足。釋二八四節。必定要說熱邪因誤下。傳入太陰。然太陰之邪已歸陽明。而入於府。云云。皆是憑空添無數繳繞。不可爲訓。現在西人謂傷寒是腸炎。亦可以爲佐證。西法無所謂寒熱。矢燥譫語之陽明證。是腸炎。腹滿自利之太陰證。亦是腸炎。以彼從病。竈定名。故云爾也。

或問。西醫謂傷寒是腸炎。果病如其名乎。曰。病如其名。病竈果在腸乎。曰。然。然則無所謂六經。中法以六經爲治。得毋與病之真相不脗合乎。答曰。此爲一最有價值之問題。今人多不省。盡人皆云。中法與西法不同。又不能言其所以不同之故。天下真理。只有一個。病是一個。病何得有兩個。法。西法與中法既不同。西法是卽中法。非中法是卽西法。非今就藥效言之。西法治傷



寒結果不良。可謂西法非是。中法治傷寒。未能十全。而較西法爲良。可謂中法比較近是。仲景法治傷寒。未能十全。溫病條辨法。亦偶有一二愈者。是仲景固比較近是。而吳鞠通王孟英輩亦有一二是處。此爲近來中醫界普通心理。其實如此說法。去事實甚遠。須知西法是仲景法是王孟英吳鞠通輩非是。

仲景之六經處處從病能着筆。彰彰事實。不容非議。安得不是。西法用生理學醫化學診斷學。各方面精密考察。然後斷定。安得不是。若王孟英吳鞠通輩。既未懂得內經。又未懂得傷寒。當時又無西法可供參考。而彼等好名心勝。本其想當然之見解。圖幸遂其盜名欺世之私心。妄引內經。既毫無心得。推崇仲景。完全抓不着癢處。其技術之拙劣。情有可原。其用心之卑劣。是曰可殺。彼等安得有絲毫是處。



中西二種學說。既屬皆是。何以病位不同乎。應之曰。傷寒本是體溫反射爲病。其發熱卽是體溫反射之故。體溫所以起反射。其目的在驅逐外襲之寒。治法因勢利導。去其目的。則反射之動作自止。故第一步當發汗。然單純發汗。則無用。必須視其副因。所謂副因。寒熱虛實是也。故有麻黃桂枝葛根芩連青龍之辨。仲景之大本領。雖不全在此等處。而此數種方法。却不可謂非仲景之大本領。因用此法。則傷寒之病。至多一候。卽截然而止。不復進行。嗣後種種危險病狀。皆不復見。實有曲突徙薪之功。西人不知此。見其壯熱以冰冰之不效。亦未嘗不用發汗藥。如醫學史所言。希柏克來時代。尙溫保法。所謂溫保。卽是發汗之意。然單純發汗。不兼顧副因。仍是不效。晚近驗得血中有桿菌。以殺菌藥治之。仍復不效。於是謂傷寒病無特效藥。而醫師之治此病。惟注意飲食清潔空氣等。調護方面。可謂極其能事。病則聽其自然進



行。凡傷寒。不經誤治。無有不傳陽明者。傳陽明。卽是腸胃方面事矣。又熱病每多與食積爲緣。故旣見府症之後。下之卽愈。西人復不知太陽症未罷。不可下之理。診得胃中有積。卽與瀉藥。此爲下之不當下之。太早。太早則傳太陰。太陰亦腸胃方面事矣。積數十百次。經驗什九病竈在腸。因定傷寒病爲腸炎。此其定名。原自不誤。惟病之經過傳變。不如仲景所言之詳。又西人所謂特效藥。往往不離物質。仲景之治傷寒。則能利用體功反射之理。以祛病毒。順自然而不逆自然。此所以收效多而結果良佳。國人事事效法西洋。吾則謂有許多事。西洋人亦當效法中國。治傷寒乃許多事之一事也。



辨少陰病脉證并治

少陰之爲病。脉微細。但欲寐也。

鑑云。少陰腎經。陰盛之藏也。少陰受邪。則陽氣微。故脉微細也。衛氣行陽則寤。行陰則寐。少陰受邪。則陰盛而行陰者多。故但欲寐也。此少陰病之提綱。後凡稱少陰病者。皆指此脉證而言也。程云。前太陰。後厥陰。俱不出脉象。

以少陰一經可以誤之也。少陰病六七日。前多。與人以不覺。但起病喜厚衣。近火。善瞋睡。凡後面亡陽發躁諸劇證。便伏于此處矣。最要提防。丹云。按太陽中篇三十七條云。太傷病。十日以去。脉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此當以脉浮沈而別陽陰也。

鐵樵按。陰虛火王者。恆苦。竟夜不得寐。陰盛陽衰者。無晝夜。但欲寐。陰虛火王之不寐。並非精神有餘。不欲寐。乃五內燥擾不寧。雖疲甚而苦於不能成。

